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70,468	1,131,696
銷售成本		<u>(951,316)</u>	<u>(928,294)</u>
毛利		219,152	203,4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20	13,379
出售物業收益		-	18,4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96)	(25,8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6,629)	(163,256)
財務費用		<u>(320)</u>	<u>(264)</u>
除稅前溢利	4	42,127	45,873
所得稅開支	5	<u>(6,219)</u>	<u>(6,569)</u>
年內溢利		<u>35,908</u>	<u>39,304</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178	37,026
非控股權益		1,730	2,278
		35,908	39,304
每股盈利	7		
基本		0.16 港元	0.17 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5,908</u>	<u>39,30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121)	104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收益	-	41,872
轉撥時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u>	<u>(9,172)</u>
	(121)	32,80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8)</u>	<u>(2,06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339)</u>	<u>30,74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569</u>	<u>70,04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27	67,884
非控股權益	<u>1,742</u>	<u>2,162</u>
	<u>35,569</u>	<u>70,0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86	125,8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75	1,623
投資物業		104,725	101,553
預付租金款項		1,883	3,075
		225,969	232,122
流動資產			
存貨		189,494	177,3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74,671	188,892
應收票據	9	2,752	2,9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	48
可退回本期稅項		10	1,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215	129,160
		536,190	499,5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50,687	125,575
應付本期稅項		5,686	2,619
		156,373	128,194
流動資產淨值		379,817	371,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5,786	603,49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1,460	1,576
遞延稅項負債	25,353	24,257
	<u>26,813</u>	<u>25,833</u>
	<u>578,973</u>	<u>577,6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519	107,519
儲備	451,007	449,436
	<u>558,526</u>	<u>556,9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8,526	556,955
非控股權益	20,447	20,705
	<u>578,973</u>	<u>577,6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准許，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其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即貨品銷售價值。本集團按單一單位經營其業務，因此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為其唯一可報告分類，而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此業務分類。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就與分配資源及審閱營運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貫徹一致。

為評估資源分配及營運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評估各廠房之現有產能，惟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獨立披露業務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就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綜合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a)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貨物之運送目的地而劃分。

	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219	9,992	22,807	21,885
美國	659,076	595,945	-	-
新西蘭	105,735	79,267	-	-
比利時	91,452	89,084	-	-
法國	52,653	65,886	-	-
荷蘭	47,712	61,783	-	-
西班牙	42,664	34,278	-	-
英國	30,857	38,587	-	-
德國	23,540	18,056	-	-
斯里蘭卡	21,520	23,069	-	-
加拿大	17,277	30,554	-	-
澳洲	12,157	2,28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721	11,138	149,209	156,341
墨西哥	10,272	16,020	-	-
印尼	9,343	11,488	-	-
意大利	8,747	18,545	-	-
泰國	1,270	705	49,616	47,962
柬埔寨	-	-	4,337	5,934
其他	18,253	25,013	-	-
	<u>1,170,468</u>	<u>1,131,696</u>	<u>225,969</u>	<u>232,122</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生產經營分部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489,403	382,314
客戶B	159,440	129,12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42	1,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057	27,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208
陳舊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8,691	6,167
撥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8	(18,745)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647)	(3,303)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1	27
	(4,586)	(3,2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金	14,337	12,5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100)	(87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2,625	922,127
匯兌虧損淨額	5,582	389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5,999	409,958
退還保險賠償	-	(2,429)
利息收入	(2,473)	(1,58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收益18,493,000港元，該收益已於綜合損益表獨立呈列。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265	2,359
其他司法權區	1,227	1,350
	<u>5,492</u>	<u>3,70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48)	(25)
其他司法權區	(3)	-
	<u>(351)</u>	<u>(2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78	2,885
	<u>6,219</u>	<u>6,5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二零一三年： 每股股份零港元)及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0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股份零港元)	21,504	-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 每股股份0.05港元)	10,752	10,752
	<u>32,256</u>	<u>10,752</u>
報告期末後建議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及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	10,752	21,504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於進行股份合併前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每五股股份之中期股息總額相當於每股0.05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4,178</u>	<u>37,02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15,037,625</u>	<u>215,037,625</u>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2,617	167,983
其他應收賬款	<u>22,054</u>	<u>20,909</u>
	<u>174,671</u>	<u>188,892</u>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付款到期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22,828	128,281
逾期1-30日	24,435	38,131
逾期31-60日	4,443	736
逾期超過60日	<u>911</u>	<u>835</u>
	<u>152,617</u>	<u>167,983</u>

由於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故上述所披露大部分結餘均為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

9.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3,703	64,1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984	61,410
	<u>150,687</u>	<u>125,575</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	77,758	53,453
逾期1-30日	10,798	7,448
逾期31-60日	4,064	2,465
逾期超過60日	1,083	799
	<u>93,703</u>	<u>64,165</u>

由於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上述所披露大部分結餘均為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運輸費用、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經營核心製造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收入		溢利(虧損/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造業務	1,170,468	1,131,696	57,188	60,112
企業成本	-	-	(15,061)	(14,239)
	<u>1,170,468</u>	<u>1,131,696</u>	<u>42,127</u>	<u>45,87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增長3%至1,17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收入為1,132,000,000港元。本年度除稅後溢利為36,000,000港元，而去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39,3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溢利包括出售旗下一個位於屯門的貨倉，一次性所得收益18,500,000港元。若去年扣除這一次性所得收益，本年除稅後溢利比去年調整後的溢利增加73%。

製造業務

以金額計，美國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56%（上年度為53%）；歐洲市場佔26%（上年度為29%）；其餘市場則佔18%（上年度為18%）。儘管以歐元結算的收入佔集團的總銷售額不足6%，然而歐元轉弱導致集團在本年度錄得外匯對換虧損為1,800,000港元。市場需求仍然疲弱，並以商品價格為主導。

在本財政年度，國內、泰國及柬埔寨廠房分別佔集團總產量的47%，47%及6%。儘管本年度集團各地產能分佈比例與去年度相同，但國內對海外的產能比例已由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9%對51%調整至下半年的44%對56%。

毛利率由上年的18%上升至今年的19%。本年度每件產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上升。勞工短缺及工資上升繼續影響集團的生產運作，然而於年內泰銖及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轉弱，有助減輕我們的成本壓力。物料價格保持平穩。

按半年計，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由19%降低至下半年的18%。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國內調高強制社保供款，柬埔寨法定最低工資上調28%，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廣東省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升均加重本集團生產運作的成本壓力。成本上漲及以商品價格為主導的市場需求均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毛利率造成影響。

我們會繼續增聘人手擴充泰國產能，但同時會保持國內產能去滿足一些工藝較精細的業務需求。

柬埔寨工運及社會狀況續見穩定。集團於今個財政年度末開始增聘人手擴大當地產能。儘管柬埔寨法定最低工資在本年進一步上升，但柬埔寨新工資水平仍然是集團所有生產基地之中最低。我們會繼續透過擴充及改善效率加大海外產能。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59,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557,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69,000,000港元，可用之信貸額達159,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極低水平。

年內，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7,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6,600,000港元。

企業成本

今個財政年度企業成本中心之成本開支達15,100,000港元，去年同期是14,200,000港元。

展望

近期公佈的經濟數據反映製造業的訂單需求持續委縮。近期全球股市及貨幣市場波動，商品價格進一步下跌均對全球經濟帶來隱憂。市場環境仍然不穩，我們預期需求持續以價格為主導並將會進一步加重毛利的壓力。

面對現時仍然疲弱的市場環境和價格為主導的業務需求，我們會繼續增強各地區的產能，有效地降低各生產基地的製造成本及改善各廠房的效率，務求達到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增長的業務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為求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集團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集團亦會確保內部遵守該等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第A.4.2條及第A.5.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主席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主席不應輪值告退或限定其任期。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而非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馮煒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馮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能穩定及有助委員會在交接期間順利過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可能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為基準)前為每股股份0.01元，於納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每五股股份之中期股息總額相當於每股股份0.05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09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93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參照現行市況及適用法定要求而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